

附件

有關國際收支統計改版之說明

105 年 5 月

壹、前言

因應生產全球化發展，並落實所有權移轉原則，以及強化國際收支(BOP)與國民所得及國際投資部位等總體統計的調和，IMF 於 2009 年 12 月推出新版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手冊(BPM6)。為接軌國際規範，本(105)年第 1 季起，國際收支統計改按 BPM6 基礎及格式公布民國 73 年以來 BOP，惟因資料來源的限制，部分新定義的項目回溯至 101 年第 1 季。

貳、BOP 正負號表達方式的改變及改版前後科目對照

一、正負號表達方式的改變

BPM6 以正號表示經常帳及資本帳的收入、支出，以及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增加；負號表示相關項目的減少。在經常帳及資本帳餘額，正號表示順差，負號表示逆差；在金融帳及準備資產餘額，正號表示淨資產的增加；負號表示淨資產的減少。因此，若不考慮誤差遺漏，經常帳(CA)與資本帳(KA)之和等於金融帳(FA)與準備資產變動(RV)之和，即國際收支恆等式 $CA+KA=FA+RV$ 。

二、改版前後 BOP 標準科目對照

由於金融帳的主要異動為部門別的細分，因此，表 1 呈現改版前後 BOP 經常帳及資本帳標準科目的對照。

參、第六版 BOP 主要的變革

一、經常帳的主要變革

(一) 三角貿易由服務改列商品貿易，並區分為委外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

三角貿易由服務貿易改列商品貿易，使得商品貿易規模及順

差均擴大，服務貿易則轉為逆差。三角貿易依是否委託國外加工並支付加工費，區分為委外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前者於加工前後之國外貨品買入及賣出，屬於未通關的進口及出口，以毛額列「一般商品」，加工費支出列「加工服務輸入」；相對地，後者係國內企業自國外買入後，未經委外加工，逕以買賣原料或成品的方式，轉手賣給國外廠商，以淨額列於「商仲貿易淨出口」。

(二) 境內外委託加工時，以加工費計入服務貿易，並於一般商品貿易剔除有通關但無所有權移轉的部分

BPM6 對於委託加工商品與服務定義更清楚，受託加工者，係對他人的貨品進行加工製造服務，故以加工費計入服務貿易，不再以加工前後的貨品金額列於商品貿易。而加工前，由貨主運出提供其擁有的原料、半成品，以及加工後運回交付貨主的成品，雖經通關，但貨品所有權均未移轉，不屬貨品買賣，故須自一般商品出進口剔除。

(三) 擴大金融服務統計的範圍

銀行實際收付的利息包括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簡稱FISIM)，以及不含FISIM的純利息(pure interest)，前者由所得改列金融服務，故改版後，銀行部門的金融服務收入增加、放款利息收入減少、存款利息支出增加；而非銀行部門的金融服務支出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四) 項目的歸類重組或更名

1. 營建除列計國內企業承包國外工程的營建收入，於當地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由其他事務服務改列「營建支出」。
2. 配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 SNA)，BPM6 將專利權、版權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無形資產由非生產性、非金融性資產改歸類為生

產性資產，因此，相關的買賣由資本帳改列其他事務服務下之「研發服務」。

3. 原通訊中的郵務併入「運輸服務」；電信併入「電信、電腦與資訊」。

4. 配合 2008 SNA，「所得」及「經常移轉」分別更名為「主要所得(primary income)」及「次要所得(secondary income)」

二、資本帳的主要變革

(一) 配合 2008 SNA 將專利權、版權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無形資產之買賣由資本帳改列「研發服務」。

(二) BPM6 認為移民移轉為移民者身分的改變，不是居民對外的交易，故自資本帳剔除，不再列帳。

三、金融帳的主要變革

(一) 因應金融創新，非貨幣性黃金細分為與實體黃金相似的可分配黃金帳戶，以及金融投資性質的不可分配黃金帳戶，分別帳列「一般商品」與「存款」。

(二) 民間部門再細分為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民間部門。

肆、改版後我國國際收支結構的改變

改版前後整體國際收支統計結構變動最大的部分為經常帳。以 104 年為例，商品貿易順差由 533.4 億美元擴大為 726.0 億美元，增加 192.6 億美元，主要係委外加工與商仲貿易之貨品交易改列商品貿易，服務貿易則由順差 94.1 億美元轉為逆差 103.8 億美元，減少 197.8 億美元；主要所得順差縮小為 166.9 億美元，減少 1.0 億美元，主要係 FISIM 改列金融服務。

資本帳因移民移轉不再列入 BOP，逆差縮小了 0.8 億美元，為逆差 0.1 億美元(表 2)。

表 1 BPM5 與 BPM6 標準科目對照表

BPM6	BPM5
經常帳	經常帳
商品與服務	商品
商品	一般商品：出/進口 f.o.b
一般商品：出/進口 f.o.b	加工處理的商品
商仲貿易商品淨出口	修理的商品
	港口商品
	非貨幣性黃金
非貨幣性黃金	服務
服務	運輸(含運輸工具的保養)
加工服務	客運
維修服務	貨運
運輸	其他
客運	旅行
貨運	商務
其他(含郵務與快遞)	個人
旅行	其他服務
商務	通訊(含郵務與電信)
個人	營建
其他服務	保險
營建	金融(含FISIM)
保險	智慧財產權使用費
金融(含FISIM)	電信、電腦及資訊
智慧財產權使用費	其他事務服務
電信、電腦及資訊	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
其他事務服務	不包括在其他項目的政府商品及服務
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	更名
不包括在其他項目的政府商品及服務	所得
主要所得	薪資
薪資	投資所得
投資所得	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所得	股利及已分配分支機構利潤
股權及投資基金所得	再投資收益及未分配分支機構利潤
股利及準公司所得收回	債權所得(利息)
再投資盈餘	證券投資
利息	股權所得(股利)
證券投資所得	債券與票券
股權及投資基金所得	貨幣市場工具
利息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所得(不含FISIM)	其他主要所得
其他主要所得	經常移轉
次要所得	政府
政府	其他部門
其他部門	工作者的匯款
個人移轉	其他移轉
其他經常移轉	資本帳
資本帳	資本移轉
非生產性、非金融性資產的取得與處理	政府
資本移轉	債務的免除
政府	其他
債務的免除	其他部門
其他資本移轉	移民移轉 不計入 BOP
其他部門	債務的免除
	其他
	非生產性、非金融性資產的取得與處理

註：藍色表示僅部分項目移動。

表 2 104 年我國 BOP 主要項目改版前後差異

單位：億美元

	BPM6 (1)	BPM5 (2)	(1)-(2)
經常帳	755.4	761.7	-6.3
商品	726.0	533.4	192.6
出口 f.o.b	3,355.1	2,849.3	505.8
進口 f.o.b	2,629.2	2,315.9	313.2
服務	-103.8	94.1	-197.8
收入	411.4	567.8	-156.4
支出	515.1	473.7	41.4
主要所得	166.9	167.9	-1.0
收入	297.8	297.5	0.2
支出	130.9	129.6	1.2
次要所得	-33.8	-33.7	0.0
收入	66.2	66.1	0.1
支出	100.0	99.9	0.1
資本帳	-0.1	-0.8	0.8
收入	0.2	1.0	-0.8
支出	0.2	1.8	-1.6
金融帳	685.5	680.4	5.1
直接投資	122.8	123.6	-0.8
資產	147.0	147.7	-0.8
負債	24.1	24.2	0.0
證券投資	572.0	577.2	-5.2
資產	563.4	565.4	-1.9
負債	-8.6	-11.8	3.2
衍生金融商品	11.8	12.5	-0.7
資產	-112.3	-106.8	-5.5
負債	-124.1	-119.3	-4.9
其他投資	-21.2	-32.8	11.7
資產	-140.4	-153.8	13.3
負債	-119.3	-120.9	1.7
準備與相關項目	150.1	150.1	0.0
誤差與遺漏淨額	80.3	69.7	10.6